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

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洪孝、叶又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经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

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置换其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其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奇信香港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奇信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2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香港”)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置换其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不超过400万美元的融资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半年。同时,公司拟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半年,并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入440万美元等额人民币保证金(由于涉及跨币种存款质押担保应保证10%的缓冲率暨40万美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半年。

本次奇信香港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由于奇信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xin(HK)Co.,Limited
中文名称:Qxin(HK)Co.,Limited

注册地址:Room C,21/F.,Central 88,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执行董事:罗卫民
经营范围:施工与设计、对外投资、咨询、研发和贸易
注册证书编号:2322610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奇信香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8,430,518.7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144,754.9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4,236.25元,2018年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41,092.6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77,721.63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奇信香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368,802.4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760,546.3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91,743.83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72,009.2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7,985.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和期限:保证金金额440万美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半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奇信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置换其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其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奇信香港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奇信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7,74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上述担保额度中,公司已审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前海海信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900.0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担保额度为400万美金(按汇率换算约为人民币2,840.00万元),该笔担保待本次流动资金贷款置换交割完成后将自行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0年3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2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入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突

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提案编码	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3月3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0年2月15日届满,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安信托-皮阿诺2018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9年2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购买公司股票数量共计2,5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2%,购买均价约为17.723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购买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2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71,444,132.71	1,101,266,706.59	32.53%
营业利润	200,573,113.84	162,616,772.41	23.34%
利润总额	200,334,974.30	161,712,120.93	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45,040.17	142,066,050.78	2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0.91	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4.07%	1.91%
总资产	1,992,437,767.48	1,586,565,537.83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5,095,644.39	1,028,809,688.55	14.22%
股本	155,341,500.00	155,341,5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6	6.56	16.31%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比率,故增减变动幅度取本报告期数值减去上年同期数值的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144.41万元,同比增长32.53%;营业利润20,057.13万元,同比增长23.34%;利润总额20,033.50万元,同比增长2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94.50万元,同比增长23.85%。

2、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加大力度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大宗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公司坚定推进差异化产品及中高端市场定位,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经销门店单店销售额逐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452.80	101,753.60	27.22
营业利润	21,981.90	13,997.35	57.04
利润总额	21,935.36	13,923.83	5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6.46	13,368.58	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6.43	13,389.33	5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3	1.49	5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9%	22.36%	12.21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790.18	65,144.10	217.43
股本	12,000.00	9,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3	7.24	138.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益于持续的技改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良好接受度,主营业务产品的产量与销量较上年相比上升明显。

2、公司成本控制良好,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成本控制良好,综合毛利率提高。

2、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3、股本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11月发行3000万股新股,全年加权平均股本9250万股。

4、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12,552.5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9.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6,790.18万元,较上年增长217.43%,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新股,大幅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相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上升至17.23元/股,较上年上升138.08%。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